灵璧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2022修订版）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分级标准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2.2 解救疏散人员

2.3 保护重要目标

2.4 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3.2　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3.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3.4　专家库

3.5　工作机制

3.6　扑火指挥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4.2 力量调动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2　信息报告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6.2　分级响应

6.3　处置措施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交通运输保障

7.3　通信保障

7.4　物资保障

7.5　资金保障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8.2　约谈整改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工作总结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预案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宿州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灵璧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共灵璧县委灵璧县人民政府关于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县境内发生的，以及相邻县区发生的，对我县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森林火灾的应对工作，不包括城区发生的森林火灾。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以人为本，科学防控。坚持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林区公共设施和森林资源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完善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密切配合，快速反应。建立健全火情报告制度，实现各相关部门密切协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快速有效，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

1.5　分级标准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 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 .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　主要任务

2.1 组织灭火行动

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挖（设置）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

2.2 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2.3 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2.4 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2.5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指挥机构及职责

灵璧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县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工作副县长任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相关负责人任副总指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县应急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主要职责：

（一）研究部署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

（二）组织、协调森林火灾及其他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火灾扑救工作；

（三）监督检查各乡镇（开发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安排部署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指导有关森林火灾的调查评估处理和挂牌督办工作；

（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森林防灭火工作。

3.2　指挥部成员及职责

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开发区）、部门和单位参加。

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是：

县应急局：协助县森防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编制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开展实施有关工作；督促抓好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健全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牵头负责和指导森林火灾毗邻县区联防相关工作；承担县森防指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负责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林区专业队伍建设、宣传教育、预警监测、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规划有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协调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森林防火有关工作；根据需要，可以按程序提请县森防指部署相关防火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县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指导公安机关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查处森林领域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指导民兵力量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组织民兵力量、协调驻灵部队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森林防灭火政策和成效宣传；指导有关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台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县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和扑救情况；通过全县应急广播系统及时发布预警，提醒受火灾威胁人员做好防范、转移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及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根据天气条件适时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与森林防灭火部门联合发布高森林火险预警信息；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保障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指导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等工作。

武警中队：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开展森林灭火技能训练和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工作。

县发改委：负责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或县政府批准专项规划内的县级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参与重要应急物资的协调保障；参与灾后基础设施恢复重建工作；根据县森防指动用指令，负责县级生活类救灾物资调出供应；加强林区电力线路的巡护和隐患排查，保障火场的应急供电；组织指导因高压电缆、输电线路引发森林火灾的扑救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内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防火宣传。

县民政局：负责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防范工作，开展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县教体局：负责组织指导各类学校加强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教育，指导在校师生及时开展应急避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配合做好农事用火管理等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灾受伤人员救治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县级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负责按程序下达森林防灭火补助资金，并监督使用。督促各乡镇（开发区）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落实物资储备经费、森林火灾应急准备和扑救工作所需的资金。

县经信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有关抢险救援工业产品应急保障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县森防指要求，承担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工作。

3.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一）协调推动各成员单位和各乡镇（开发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及市委市政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各级领导同志关于森林防灭火工作的指示批示精神和县森防指的工作要求；

（二）分析研判全县森林防火形势，开展森林防灭火政策和重要措施调查研究，协调解决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成员单位提出的重要事项；

（三）研究提出县森防指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方案建议，综合汇总和通报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承办县森防指会议、文件起草、制度拟订、议定事项跟踪督办等工作；

（四）研判发布森林火险信息和监测信息，组织实施全县森林防灭火工作督查、约谈等工作，组织森林火灾调查评估处理和火灾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工作；

（五）按照县森防指要求，做好预案启动及需要县森防指响应处置的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协调指导工作；

（六）负责县森防指成员单位的日常协调联络工作；

（七）承办县森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3.4　专家库

县森防指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库或专家组，由相关领域的技术和管理专家组成。其主要职责：

（1）参与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制订和修订工作；

（2）对森林火灾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提出工作建议，进行技术指导；

（3）开展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教育，为相关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承担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3.5　工作机制

县森防指实行集体讨论重大问题制度。县森防指全体会议由总指挥主持，县森防指专题会议由总指挥或受总指挥委托的常务副总指挥、副总指挥主持。县森防指办对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作出的重要决定等，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相关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抓好落实，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县森防指办负责跟踪督办落实。县森防指建立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机制，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处室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的协调落实。

3.6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跨县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防指分别指挥，共同的上级森防指负责协调、指导；火灾发生地森防指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处置力量

4.1 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火灾以县消防救援大队为主，武警部队、民兵应急分队等支援力量为辅，地方半专业防扑火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群众等力量协助做好扑救工作。

4.2 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火灾应对需要，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邻近力量作为增援力量。

跨县调动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市森防指统筹协调，由拟调出县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组织实施，拟调入县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

跨县调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增援扑火时，由火灾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或应急管理部门向市森防指提出申请，按有关规定和权限逐级报批。

调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扑火任务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　预警和信息报告

5.1　预警

5.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四个等级。

5.1.2　预警发布

应急管理部门与林业、气象部门会商，联合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

5.1.3　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蓝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野外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落实情况，森林防灭火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县森防指适时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森林防灭火队伍视情靠前驻防。

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橙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红色预警响应启动和防火警示信息，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派出检查组对预警地区的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做好物资调拨和防灭火经费的准备，森林防灭火队伍进入戒备状态，做好赴火场的应急准备。

县森防指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5.2　信息报告

发生森林火灾后，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及相关部门应及时报告县森防指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通报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县区森防指。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县森防指办公室应立即报县委、县政府及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并根据火情及时向市森防指报告，主要有：

（1）县交界地发生危险性大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伤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区和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4）发生在风景名胜区、旅游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5）持续燃烧3小时以上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6）其他需要报告的森林火灾。

6　应急响应

6.1　响应分级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负责指挥；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发生重大及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第一时间开展先期处置，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处置。

6.2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县级层面应对工作由低至高设定为III级、II级、I级三个响应等级。

6.2.1　III级响应

发生一般森林火灾，且火场持续延烧1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县森防指启动 III级响应，并向县人民政府和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单位报告（通报）情况，组织人员赶赴火场，掌握火情动态，拟订扑救方案，根据火情，就近调动有关森林火灾专业扑救队伍参加扑救。

6.2.2　II级响应

县森防指启动 III级响应后，3小时内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或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县森防指启动II级响应，要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调动全县所有森林火灾扑救队伍参加扑救，并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处置。

6.2.3　I级响应

县森防指启动 II级响应后，6小时内火势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时，或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森林火灾时，县森防指启动I级响应，调动全县可动员的所有扑火力量，全力组织扑救，并在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6.3　处置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县森防指先研判气象、地形、环境等情况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危险设施，科学组织施救。 应组织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6.3.1扑救火灾

立即就近组织森林防灭火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期阶段。扑救森林火灾由县森防指统一组织指挥，设立现场指挥部。随着火情趋重，现场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必要时，组织协调武警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现场指挥员要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确保扑火人员的安全。

6.3.2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聚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6.3.3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专家或医疗救治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指导或实施现场救治。

6.3.4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森林防灭火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6.3.5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 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6.3.6案件查处

事发地公安机关及时开展森林火灾案件查处工作。

6.3.7发布信息

县政府（县森防指）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6.3.8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现场指挥部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6.3.9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6.3.10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7　综合保障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森林防灭火队伍为主，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等扑火力量为辅，必要时可动员当地群众协助扑救工作。

县政府是推进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的主体，应坚持“统筹规划、按需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加强森林防灭火队伍正规化建设。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乡镇（开发区）、风景名胜区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者兼职森林防灭火队伍。队伍的建立或者撤并，应当报县森防指办备案。

7.2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森林火灾扑救人员、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7.3　通信保障

县政府要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通信网络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相应的通信设备。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发挥社会基础通信设施的作用，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把固定电话、手机、卫星电话、无线电台及互联网等有机结合起来，为扑火工作提供通信保障。

7.4　物资保障

县政府根据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确保森林防灭火储备物资充足，满足森林防扑火实战需要，扑火物资的储备、补充、更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5　资金保障

县政府应当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财政稳定投入、特别年份追加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

8　后期处置

8.1　火灾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县应急局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对起火的时间、地点、原因、肇事者、受害森林面积和蓄积、扑救情况、物资消耗、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进行调查和评估，按程序上报。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8.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指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较大及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应向市人民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并抄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9　附则

9.1　预案演练

县森防指办公室会同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县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报县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融合的预案体系。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政府办公室会同县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灵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灵璧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灵政办秘〔2021〕18号）同时废止。